

理學院教學館管委會籌備會議暨 106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理學院教學館事務討論

開會日期：106 年 3 月 9 日(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理學院教學館 102 室(理學院學士班辦公室)

召集人：林宗泰 院長(葉靜蓉秘書 代) 紀錄：賴建良

出席者：應出席委員 5 位，實到 5 位

林宗泰委員(葉靜蓉秘書代)、陳宣毅委員(許慧君小姐代)、
傅承德委員(薛昀歆小姐代)、王健家委員(劉阜果副教授代)、
黃俊銘委員(劉潔穎小姐代)(如簽到表)

列席者：科教中心洪珮瑜小姐、生科系洪瑞璟小姐、理學院徐瀚湘先生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106 年理學院教學館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飲水機水源由原本地下水源
更改為自來水源，讓全體師生飲用水更健康方便。

完成時間：2 月 14 日，花費金額：8344 元 整。

決定：洽悉

(2).106 年理學院教學館門禁系統遷移工程。

(原於科教中心辦公室移至理學院學士班)

完成時間：2 月 20 日，花費金額：2000 元 整。

決定：洽悉

參、籌備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館大樓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要點」訂定案。

決議：1.第四條增列第二項：「**管委會各項會議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2.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A(為便於委員辨識，**紅字**為本次會議修改處。)

3.第九條有關防護團事宜，請列為下次工作重點，會後請提供使用單位 E-mail 通訊錄。

討論事項(二)

案由：推舉 106 年度主任委員案。

決議：推舉 葉靜蓉 秘書代理林宗泰委員擔任 106 年度主任委員。

肆、主任委員致詞：(略)

伍、管委會討論事項

一、案由：理學院教學館相關費用攤提比例案。

說明：1.依據理學院教學館大樓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請確認各單位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3.請討論特殊費用(電費)之分攤比例。

附件：理學院教學館各項費用攤提比例表。

決議：經現場修正理學院教學館各項費用攤提比例表(如附件 B)後通過。

二、案由：擬由管委會經費增撥固定工作人員津貼案。

說明：1.教學館維護管理工作於 105 年 11 月移交理學院專任助理賴

建良 先生，擬每月給予固定津貼：新台幣壹仟元整。

2.費用分攤亦由單位使用面積比例攤提。

3.本次攤提月份：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

4.本案通過後由管委會計算各單位應攤提金額，另行通知撥
交理學院統辦。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106 年 1~2 月公共費用支出攤提案。

說明：1.106 年 1~2 月已支費用項目如報告事項。

2.本案通過後，由管委會計算各單位應攤提金額，另行通知
撥交理學院統辦。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13 時 15 分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館大樓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6.3.9 理學院教學館管委會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理學院教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公共設施之安全、整潔、舒適與各使用單位之共同權益，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建物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統合本館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爰成立「理學院教學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作為決策與督導之單位，管委會成員由進駐本館舍單位共同組成，以上各成員主管為管委會當然委員，或由各成員主管指派一人為委員。
- 第三條 管委會委員應選出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主席〕，其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得連選連任。主任委員得召集成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要點所須維護之各項任務。
- 第四條 管委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方能作成決議事項。
- 管委會各項會議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第五條 管委會處理經常會務，職責如下：
- (一) 本館各單位共有公共設施修繕、門禁管理與財產管理。
 - (二) 本館公共空間之利用與管理。
 - (三) 本館建物設施之檢查、修繕與維護事項。
 - (四) 本館建物設施之整潔、美化管理事宜。
 - (五) 負責向學校反映及溝通與本館公共設施管理有關之事務。
 - (六) 促進本館內使用單位之互助，並排解糾紛。
 - (七) 負責清潔及管理人員之僱用，並督導任務之執行及考核其績效。
 - (八) 協助辦理經費收支之報銷及帳目管理。
 - (九) 研擬及修正各相關管理辦法。
- 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管理修繕的範圍是指本館內所有單位所共有的公共空間及設施(例如:網路機房、屋頂水塔供水、發電機等)，不包含各層樓內部少數單位共有的設施修繕。若遇公共設施異常、故障或損壞，授權管委會隨即處理。
- 第七條 本館各單位若有修繕工程，應自行發公告於相關單位，副知管委會，並督促廠商善盡安全管理與清潔工作，倘有損壞公物之情形，應按相關規定向廠商求償。

第八條 本館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應督促合約廠商依清潔範圍、項目、施作頻率與驗收標準履約，遇有違約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改善，其未能改善者應檢具事證按合約罰則辦理。

垃圾應進行分類處理，可回收之資源應置放於一樓樓梯間之「資源回收基礎回收點」堆存。

第九條 本館各駐在單位之所有員工，應留意周圍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防火警鈴、緊急照明燈等）之正確位置與使用方法，以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

發現火警時，應立即使用該層樓之所有消防滅火設備實施滅火，以及通知人員進行疏散，並通報駐警隊、防護團以及相關單位尋求救援，俾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第十條 管委會為促進維護管理績效，得定期對本要點所列公共設施做維護。

第十一條 因執行本要點所需人力，得結合外包清潔廠商、工讀生、庶務工友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力協力完成。

第十二條 管委會內各單位應編列本館相關年度經費，屆時提撥給管委會統籌處理，以因應執行本要點所需之維修及管理費用等。前述費用以各單位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擔為原則，但特殊費用(如電費等)得依各單位使用特性另於管委會協商分攤比例。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館管委會會議通過後，再提請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學院教學館各項費用攤提比例表

附件B

使用單位/人	房號	名稱	面積(m ²)	比例	各單位 比例總和	權重*	加權後 面積	加權後 比例	各單位加權 比例總和
物理系	101	教室	84	0.091	0.273	1	84	0.073	0.220
物理系	103	物理演示實驗準備室	14	0.015		1	14	0.012	
物理系	104	物理演示實驗室	70	0.076		1	70	0.061	
物理系	206	教室	84	0.091		1	84	0.073	
生醫系	203	生醫系細胞培養室	28	0.030	0.242	2	56	0.049	0.366
生醫系/馬念涵	204	生醫系馬念涵博士研究室	28	0.030		1	28	0.024	
生醫系/馬念涵	205	生醫系系統分子醫學實驗室	84	0.091		2	168	0.146	
生醫系/蘇立仁	208	生醫系分子診斷 與治療學實驗室	84	0.091		2	168	0.146	
科學教育中心	106	科學教育中心展示室	140	0.152	0.212	1	140	0.122	0.195
科學教育中心	107	科學教育中心辦公室	28	0.030		1	28	0.024	
科學教育中心	108	辦公室	28	0.030		2	56	0.049	
理學院	102	理學院學士班	84	0.091	0.167	1	84	0.073	0.134
理學院	202	教室	70	0.076		1	70	0.061	
生科系	201	教室	70	0.076	0.076	1	70	0.061	0.061
統研所/薛昀歆	207	數學奧林匹亞辦公室辦公室	28	0.030	0.030	1	28	0.024	0.024
			924				1148		

*備註: 特殊費用(電費)權重=一般*1、實驗室*2